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连教师〔2025〕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及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教育局
(此件主动公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连云港市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

根据省、市职称工作部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职业教育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要求

全市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不断完善科学的教师评价机制，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进一步简政放权、服务基层、注重实际、化解难题，以充分调动全市广大教师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创造性。各单位要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实绩和重贡献的评价原则，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坚持重心下移，更加注重参评教师所在学校考核推荐意见，充分体现向乡村教师倾斜、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充分考虑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教育教学实际，充分考虑城镇和乡村学校的不同特点。

二、评审范围和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下同）、各级职业（成人）教育研究机构等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在在岗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分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两个类别。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和职业（成人）教育教研训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指在中等职业学校专门从事实训实习指导或实践课程教学的教师。

学校长期聘用的专业教师及实习指导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单位推荐，经人力资源服务或相关机构审核后可申报。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等级的任职年限。其中，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申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2.受党纪、政务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影响期内取消申报资格。其中，受党纪警告、政务记过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

过处分的，自处分解除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的，自处分解除之日起至少 2 年不得申报。

3.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4.已纳入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逾期未注册或最近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学历资历要求

1.初定、考核认定初级、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要求，另行通知。

2.申报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讲师资格条件：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讲师 4 年以上；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讲师 3 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助理讲师 2 年以上。专业课教师还应具备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水平。

3.申报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高级讲师资格条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 5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 2 年以上。专业课教师还应具备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水平。

4.申报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具有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受聘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4 年以上；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

学位，受聘二级实习指导教师3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二级实习指导教师2年以上。同时具备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水平。

5.申报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具有大学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受聘一级实习指导教师5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一级实习指导教师2年以上。同时具备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技能水平。

（三）教育管理、教学及教科研工作要求

教育、教学及教科研工作具体要求按照《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7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规定及有关政策说明执行（见附件1）。

（四）继续教育和培训进修要求

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72学时。其中，公共课每年一门，查询网址：<http://rsj.lyg.gov.cn/>（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专业课继续教育）。

四、评审程序和纪律

1.规范操作程序。各单位原则上必须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申报工作：成立职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个人申报、个人述职、群众测评、学校推荐、公示、收集反馈意见、整理材料、学校初审、主要领导签字、县区教育局（职称部门）复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市教育局职称办。

2.加强民主监督。严格落实“六公开”要求，即公开年度使用计划和拟聘岗位、公开政策规定、公开推荐程序、公开任职条件、

公开申报材料、公开推荐人选。未进行“六公开”的单位，推荐结果无效，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强化校级管理。各单位要以“综合考评入围，教学实绩排序”为原则，对申报人的综合表现，特别是教学实绩作出真实评价。同时须对最终推荐上报人按教学实绩做出排序，并分别赋予相应等级评价。（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各占总申报人数的三分之一）。申报人所有需要公示的材料须经学校职能处室、校长（分管校长）签字，并在学校醒目位置和校园网上公示7天。公示内容为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情况及获奖、承担的课题和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目录等，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各单位须认真搞好民意测验工作。民意测验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教师代表等参加，人数不得少于本单位人数的80%。同意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者，方可作为推荐人选，向上一级部门推荐。各单位民意测验须计票人、监票人、唱票人签字，教学实绩排序统计表，须校评审小组全体人员和组长签字，原始材料留存县区教育局备查。

4.严格审核材料。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确保申报人学历、资历等硬性条件符合要求，确保申报人的师德表现、教育教学实绩、教科研水平的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实行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实名制。各类复印件、申报表相关内容等均须安排专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不予评审。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经教

育、人社部门或人事代理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乡村教师申报类型须申报人自主选择并确认（以系统申报为准），确保系统申报、审批花名册、乡村承诺书、评审表的申报类型选项一致。因申报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到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市教育局、人社局将对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者，予以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罚。

五、职称推荐申报

职称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执行省市职称部门有关要求，即“**空岗申报，评聘合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岗位设置规定的比例开展推荐工作，确保可持续发展，上报材料同时，需提供经同级人社（事）部门审核的《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评价标准。各单位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设立举报热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个人述职时须公开承诺，内容包括有偿家教、近五年课时量等关键信息。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建立健全诚信制度。申报人存在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的；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通过评

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失信行为记入全省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酌情追究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相关人员责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各县区各学校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对推荐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3。

民办教育等机构可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六、申报学科（专业）

德育、语文、数学、外语、体育、历史、地理、物理、生物、化学化工、农林牧渔、资源环境、能源、土木水利、机械机电、电子电工、汽车交通、计算机、纺织服装、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服务、文化艺术、文秘与公共服务、教育心理、教育管理、农村、社区成人教育、其他。

“教育管理”限兼任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申报，正高级讲师不设“教育管理”学科。

“社区教育”学科限兼任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人员申报。

七、报送材料时间安排

2025年申报人材料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见报送材料要求（附件2）。

申报材料7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420室）。

评审时间：10月中旬。

八、评审费用

1.评审费收取按照《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规定执行，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缴纳。

2.各单位须将费用交（汇）至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处（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间安排将有关材料报送到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85822163，电子邮箱：sz20116@163.com。

- 附件：
- 1.有关政策说明
 - 2.报送材料要求
 - 3.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 4.相关表格

附件 1

有关政策说明

1.乡村教师，是指在县（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学一线任教的在职在岗教师。乡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均设置为定向岗位。乡村教师可自主选择按照定向评价标准或者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职称。按岗申报、评聘结合。定向评价乡村教师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县区要制定乡村学校清单目录，并根据乡镇区划调整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调整后的清单目录，需报市教育、人社部门备案。

根据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精神，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学校聘任；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相应职称评聘时间作为重新评审职称时资格年限、业绩成果的起点。重新评聘后，在城区晋升高一级职称，资格年限、业绩成果自重新聘任时间计算；在乡村定向岗位晋升高一级职称，资格年限、业绩成果自定向评价职称评聘时间计算。

（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特指申报当年仍在乡村学校一线任教的乡村教师。

2.申报学科。根据苏教师〔2019〕8号文件精神，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申报时，以**现任**教学科为申报学科。

3.教师资格证。申报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应具有高中

学段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级中学、高等学校，下同）教师资格证书。申报实习指导教师职称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或高中学段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编制在小学和初中，长期在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教师，具有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可申报社区教育学科。

4.学历学位。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兵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的进修阅历，其结业证书不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依据。

5.申报者须提供近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6.破格晋升。破格评审条件按照现行《资格条件》有关规定执行。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下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教科研训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

7.教学工作。明确按岗申报、按岗评审政策。申报教师须系统担任申报学科全部教学工作（高级职称专业课教师须2门），并提供申报学科申报学期（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校教务部门审核验印，明年起为完整学年，下同）的完整教案。申报教师须提供经学校公示并盖章的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

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非人事关系调动而变更岗位的学校申报人员,须按要求提供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或年级总课表。

8.同级转评。同一学校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或普通中学教师交流至职业学校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转岗考核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满一年后可申报高一级职称,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研究成果作为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1/3。除特别说明外,各职务系列不得跨级评审。

9.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优秀率不高于任课教师总数的30%。**按学期考核的学校应根据教师学期考核情况综合成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人员2020年至2024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考核办法、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高级职称申报人近五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

10.高级职称二级评审。申报中职校高级职称人员,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教学考核。考核内容:申报人以现行教材为素材,录制一个完整的课堂实录,剪辑成20分钟(U盘报送教学视频),综合考察申报人学科理解程度、学科教学能力、学科育人成效。考核办法:按优秀、良好、合格各三分之一评定格次。考核结果与运用:教学考核满分10分,评审时按格次赋分。

11.校(园)级考核与评价。各单位要依据资格条件和省市

职称相关文件精神，确保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符合要求。各单位要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更加注重履职绩效考核。根据校（园）实际情况，细化校（园）级考核与评价要点，积极探索多元评价长效管理机制。

12.对教育管理工作年限（含事实班主任）的认定。时间按学年度计算到2025年8月31日。

（1）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含副职），实际工作年限可等同于班主任工作年限。

（2）系部从事学生管理干部（或年级组长）、网管员、担任兴趣小组等辅导任务的教师，所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一年按0.5年计算。

上述范围的教育工作年限可互通累计，不可重复计算。

13.对从企业引进、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一级职务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以放宽。

14.专业实践要求。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业课教研训教师须具有申报专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证书，或具有申报专业相应级别的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以下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代指相应级别职业技能水平）。对应关系见《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4年）》）。企业实践锻炼时间每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

15.教育、教学、科研类表彰与奖励组织部门一般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所属教科研机构；原则上应与本人申报的学科领域相一致，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没有申报人姓名的集体表彰原则上不能作为个人业绩申报。除特别说明外，非本学科业绩原则上降级计分。

16.综合性表彰主体原则上为教育行政部门或地方党委政府，包括劳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师德模范（师德标兵）、优秀园丁、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单项表彰原则上指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评选的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等）专项奖励，如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员等。教学（管理）表彰特指省市县教研室年度教学工作绩效评估认定的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17.教科研工作要求

（1）申报人教科研材料分两类：一是论文著作类（论文、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含获奖及视同发表论文）；二是课题研究类（研究成果必须通过鉴定并有结题证书）。

①申报中级职称者，限报任现职以来，本学科县区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发表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一等奖论文1篇或具备《资格条件》规定的视同条件1条，主持或参与（前5）课题1项。探索建立教科研成果合格评价机制。

②申报高级职称者，限报任现职以来的本学科论文（含著作）2篇（部），主持校级课题或参与（前5位）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

③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者，限报任现

职以来,本学科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刊物教育教学论文(著作)5篇(部),主持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

申报人如无研究课题结题,可用论文(著作)补齐,作为基本条件考核,(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可作为量化评分材料。

任教满10年的乡村申报人如无达标论文,可用经专业评价的教学成果补齐,作为基本条件考核。

视同发表论文仅限视同1篇,所有荣誉、奖项、成果,每项仅限用作一次资格评审的一个业绩成果,不得重复使用、计算。

(2) 论文必须是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专著或教材是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其中教材须经省级以上教材管理部门审定使用,且以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为准,视同发表论文2篇。获奖论文评审机构原则上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教科研研究机构或“三大杯”等同行公认评审单位。

(3) 增刊、专辑、论文集、非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管主办的内刊上发表的文章及复习资料、辅导材料、试题集等性质的出版物,非教育主管部门评选或授权评选的获奖论文,在非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在册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作为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材料。

(4) 教科研项目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科研机构立项的研究项目或课题,与本人申报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科

研课题指列入哲学社会科学或教育科学规划(教学改革)的课题,或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15.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专业(学科)须与任教专业(学科)一致,正校级、副校级和中层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同专业(学科)专任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1/4、1/3 和 1/2,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40 节。

16.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现职称申报且评审通过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均不能在高一级职称申报中再次使用。申报人的聘任时间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聘用的时间为准。

17.以上条文中表述数量、等级的,均包含本级。

18.各单位可在不低于市级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方案,报上级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附件 2

报送材料要求

一、各单位需报送的材料

1.《连云港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电子稿和纸质材料各一份，并加盖教育部门公章和职称部门审核章。

2.学校上报公示情况：校务公开栏公示图片和校园网上公示截图，以 WORD 形式排版在一张 A4 纸上。（报县区教育局一式 2 份，县区人社局、教育局备案）

3.经人社部门审核盖章的最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复印件）。市直单位需提交经市局人事部门审核空岗数的聘用情况汇总表。

4.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附件 3）。申报人承诺书县区留存。县区积极探索实施学校教师任课、教育管理等教学实绩留档备查制度。

二、申报人员需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今年申报人材料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办法见《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

1.登录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注册成为申报系统用户（申报人姓名中间不得有空格）。

2.登录后点击“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后，从系统中导出申

报表。确认所属行政区划、申报等级、申报专业、申报评委会等关键信息前选择“暂存”。“是否乡村教师”（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和“是否基层单位（定向）”（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不可同时为“是”。申报人可在消息平台查看政策规范、公告信息、回复信息。推荐评审过程中提交的教育教学业绩均须填报。

3.网上申报时间：2025年5月20日-6月30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县区最后审核时间为7月5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

市教育局不统一印制申报材料袋（资料册），每份申报材料不得超过一个材料袋，建议材料袋用胶带全面固定，防止破损。请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材料。申报人员材料分为四类：

第一类：评审表格（用最小号的长尾票夹夹住）

（1）工作总结（述职报告）

（2）《教育系统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推荐人选公示表》（附件4-4）

（3）《中等职业学校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4-3）

（4）自助打印系统中导出的申报表（一式3份，A4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责任人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

（5）《连云港市中职校教师推荐评审承诺书》（附件4-1）。

第二类：各类佐证材料（使用资料册）

第一分册：证明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 教师资格证书;

(3) 任职资格证书、经人社部门核准的聘任材料;

(4) 继续教育证明。公共课证明, 登录 <http://rsj.lyg.gov.cn/>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人才服务/职称和继续教育栏目), 点击“继续教育”选项。打印“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汇总表;

个人帐号登录“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 打印 **2020—2024** 年“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分年度打印汇总表);

(5) 乡村教师乡村学校任教证明(附件 4-11)、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附件 4-12, 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提供);

(6) 教学工作简历一览表(附件 4-9), 附件为近五年课表, 以学校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姓名、任教班级、周课时数)或学校总课程表为准(个人信息用红框标注), 时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

(7) 学校教育教学实绩考核与评价表(附件 4-7);

(8) 学校民主测评及教学实绩统计表(附件 4-6);

(9)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表(附件 4-10);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附件 4-13);

(11)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证书及现职以来最高级别本专业培训证书(明)、最高级别优秀学员证书各 1 份;

(12) 各级综合性表彰、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证

书：顺序从高到低、从综合到单项（综合、单项共限报3项）；

（13）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14）企业实践锻炼情况证明；

（15）发明专利、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为企业创造价值的材料；

（16）市教学研究基地、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市职教教研中心组组长（省组员）（限报1项）；

以上材料中凡符合免考、免训条件，均在相应位置装订证明材料

第二分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佐证材料

（1）教育管理工作年限统计表（附件4-8）及证明材料，近五年班主任须提交全校班主任一览表等有效证明材料（个人信息用红框标注）；

（2）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协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指导学生获优秀指导教师（教练）和所带班集体（社团）获奖证书（共限报5项）

（3）班主任基本功获奖证书（限报1项）；

（4）各级教育管理（班主任等）工作表彰证书（限报3项）；

（5）市“（新）333工程”校长、班主任证书（同系列取高）；

（6）教学成果奖（限报1项，前5，取高）；

（7）参加各级教学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创新大赛、创业大赛等评比获奖证书；

（8）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协办的教案、课件、微课、录像课、

教学设计等教学案例评比获奖证书；

(9) 各级骨干教师称号，包括教学名师（标兵、能手、骨干、新秀）、学科带头人、学科基地首席研究员（教师）等；

(10) 市“（新）333工程”教师系列证书（限报1项）；

(11) 各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证书；

(12) 公开课、讲座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教案、讲稿等（证明开具主体须与公开课、讲座级别相一致方为有效）（限报3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NKI (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websit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期刊信息" (Journal Information) pointing to the journal details for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China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该文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of this article) pointing to a table listing 20 articles with their titles, authors, and page numbers.

序号	篇名	作者	页码
1	中等职业教育普及程度与教学模式改革现状与问题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职教模式改革研究课题 组、杨洪武、陈伟、陈 伟、李海、李海、李海、李 海	5-10
2	国家开放30年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政策分析	李海	20-24
3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的构建——兼论职业院校的转型	谢红、高红	25-29+35
4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体系的构建	丁慧兰、陈正芳	30-35
5	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分析思考	杨玉华	36-39+67
6	文化大交融大碰撞下职业教育——以上海市徐汇区为例	徐亮	40-46
7	社区教育终身学习的内涵与特征	洪亦涛	47-50
8	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的内涵与特征	孙海华	51-55
9	论新加坡职业教育体系与执行的制度保障	曹海霞	56-59
10	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群建设背景下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朱永刚	60-62
11	“双师型”教师专业发展的典型案例分析及其启示	曹文林	63-67
12	论职业教育体系与管理制度	周红、周海霞	68-72
13	欧盟“2020战略”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启示	魏琳、沈	73-75+84
14	“融合与超越”理念下的我国职业教育改革	何强	76-80
15	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及其成就	孙海华、李海	81-84
16	高职院校应如何应对经济危机及教育策略	李海、李海	85-89
17	高职院校校外实训基地“软实力”建设研究与实践	曹海霞、曹海霞	90-92
18	高职院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探索——以温州地区为例	曹海霞	93-96
19	论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学习型社会构建——以温州地区为例	曹海霞	97
20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新闻出版署). It feature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journals and publishers.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journal name, issue number, volume, and category. The results table has columns for journal name, issue number, category, and action.

期刊名称	刊号	类别	操作
------	----	----	----

第三类：科研表彰、学术论文等教科研鉴定材料（单独装袋）

（1）各级科研成果奖、表彰等证书（含“（新）333工程”科研类表彰）；

（2）发表论文（著作）原件或获奖论文证书原件及论文打印件。发表论文需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上图），打印件粘贴于杂志封二页。查证不到的论文，不得上报。限报：讲师1篇（部）；高级讲师、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人员中级2篇（部）。

（3）课题材料证明：立项申请书、结题报告及结题证书。限报1项。

（4）申报学科申报学期的完整教案或教科研训人员听课记录原件，根据节数、科学性、规范性及撰写的教学反思或听课综述鉴定赋分，原则上“优秀”格次不超过30%。

教科研鉴定材料按发表论文（封二粘有刊物和知网等查询证明打印件）、获奖论文、课题、教案或听课记录顺序入袋，未装订材料用合适长尾票夹固定。

第四类：同步报送教学视频（U盘）。拍摄及制作要求如下：

1.录制一个完整的课堂实录，剪辑成20分钟。要求体现明确的教学重难点，教学思路清晰，突出课堂教学效率。

2.录像环境（即讲课教室）光线充足、安静、整洁；教师衣着得体，讲话清晰，板书清楚；录像课中的语言和文字规范、准确，符号使用正确。

3.视频、音频播放流畅，不出现马赛克、花屏、音量忽高忽

低、杂音等播放质量问题，视听效果好；须使用同期录像、录音方式；原则上应不少于2个机位，能够准确连贯地捕捉教师 and 学生的教学活动，真实地呈现教学场景。

4.录像课视频片头5秒：课题、执教教师姓名及单位。

5.录像课视频文件存储为 MP4格式，视频编码为 AVC(H264)，视频分辨率1920*1080。

除审批表外，凡需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用 A4 纸。凡因装订顺序问题导致的各类问题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送审材料中的复印件，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县区教育主管、职称部门专人逐级逐件审核并按要求签署审核意见和审核人姓名。凡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一律视同无效。

第一类材料不装订。第二类材料，第一、二分册严格按照文件中给定的顺序整理成册，并编写目录、页码，其中各项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均提供原件。第三类学术论文等教科研鉴定材料，单独装袋。第四类材料（U 盘）不装袋，随单位材料一并报送。按要求填写好封面，封面（底）格式如下：

连云港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 审 材 料 袋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送审系列: _____ 送审学科: _____
 现专业资格: _____ 拟评专业资格: _____

分类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备注		
第一类	1	工作总结（述职报告）		不装订		
	2	连云港市教育系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公示表				
	3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A4,一式两份）及承诺书 1 份				
第二类	第一分册	1	身份证（复印件）	9	年度考核情况表	分册按编号顺序整理成册
		2	教师资格证书	10	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备案表	
		3	任职资格证书、聘用有效证明	11	2.0 培训证书、专业培训及优秀学员证书	
		4	公共课、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12	综合及单项表彰证书（限报 3 项）	
		5	乡村教师任教证明及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乡村教师提供）	13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技师证书	
		6	教学工作简历一览表	14	企业实践有效证明	
		7	学校教育教学实绩考核与评价表	15	为企业创造价值的材料	
		8	民主测评及教学实绩统计表	16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等材料	
	第二分册	1	班主任工作年限表及附件材料	8	各级教学案例评比获奖证书	
		2	各类竞赛中指导学生获优秀指导教师或所带班集体获奖证书（限报 5 项）	9	各级骨干教师称号（同称号取高）	
		3	班主任基本功（限报 1 项）	10	(新)333 工程教学系列证书（同称号取高）	
		4	教育管理工作表彰证书（限报 3 项）	11	各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证书（限报 2 项）	
		5	(新)333 工程校长、班主任证书（各限报 1 项）	12	公开课、讲座材料（限报 3 项）	
		6	教学成果奖（限报 1 项）	13		
7		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创新大赛、创业大赛等获奖证书。不同年度同称号限 2 次	14			
第三类	1	各级科研成果奖、表彰等证书（含“(新)333 工程”科研类表彰）		单独装袋		
	2	发表论文（著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刊物和知网等查询证明打印件）；课题材料证明（课题立项、结题报告及证书）或视同材料				
	3	申报学科申报学期的完整教案或教科研训人员听课记录				

学校审核人: _____

主管部门职称材料组审核人: _____

连云港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教科研材料鉴定袋

学校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送审系列：_____ 送审学科：_____

现专业资格：_____ 拟评专业资格：_____

科研类表彰：

表彰名称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排名

论文著作类：

论文题目（书名）	发表刊物 （出版社、授奖单位）	发表（出版、 获奖）时间	字数

课题类：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结题时间	主持

视同类表彰：

表彰名称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排名

材料袋封底样式

县 区		姓 名		学校名称	
送审系列		申报学科		市评审编号	县区编号

说明：1、将表格内容贴至送审材料袋和教科研材料鉴定袋的底部。

2、送审系列填写中职。

附件 3

2025 年中职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 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在 2025 年中职校教师职务评审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目前未发现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名单见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特此说明。

XXXX（单位）

202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1

连云港市中职校教师推荐评审承诺书

1.本人理解《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省市年度职称文件相关政策，本人没有违反中职校教师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的情况，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且与原件一致**，在市教师大数据平台可查询到，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2.经学校审核与综合考查，_____同志的材料**真实准确且与原件一致**，目前未发现该同志有违反中职校教师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学校名称（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2

连云港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时间	教师资格证书学段	任教学段	现工作岗位	现专业职务	现专业职务取得时间	现专业职务聘任时间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破格	是否转评	考核小组综合评价	定向岗位乡村年限	定向评价乡村年限	党政职务	备注
1		张三	女	*****197811260014	197806	199909	本科 硕士	200007 201001	中职	中职	语文	一级教师 讲师	200808 201310	200808 201311	高级讲师	否		合格			教研室副主任	
2							本科 学士	200207 201001													政教处主任	
3							研究生 硕士															
4																						
5																						
6																						
7																						

备注：

- (1)时间填写均为六位数字，精确到月；
- (2)将学校所有上报人选（中、高级分开排名，含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定向评价乡村教师）按优秀、良好、合格排序，须与学校教学实绩排序表排序、格次一致；
- (3)学历学位填写最高学历学位，可分行填报最高学历学位；
- (4)现工作岗位即现从事教学的学科，须与系统申报学科一致；
- (5)现专业职务须与证书一致，**同级转评过的，前后职务均须填写**；
- (6)现专业职务和申报技术资格请规范填写（助理讲师、一级教师、讲师、高级讲师）；
- (7)定向岗位乡村年限、定向评价乡村年限仅限乡村教师填写，自愿选报一项（选项与**系统申报**、承诺书一致），与专业累计年限均计算到2025年8月31日。填写定向岗位乡村年限人员视同自愿享受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相关政策，填写定向评价乡村年限人员视同自愿享受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相关政策。
- (8)乡村教师可自主选择按照定向评价标准或者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职称。根据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精神，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学校聘任；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

附件 4-3

连云港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申报职务资格			日期	名称及级别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及专业获奖等情况				备注		
最高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社会兼职															
任现职以来主要实绩（综合表彰及业务表彰等）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总人数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论文、论著、参编教材、研究成果、课题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完成时间	期刊名称、出版社、比赛单位、课题来源及获奖						
	到企业、行业实践情况：					民主测评情况	总人数	同意数	反对数	弃权数	同意率				
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情况	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					考核结果	近五年考核结果				教育教学实绩等次	考核小组综合评价	(优秀、良好、合格)		
	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任现职以来教育工作情况	班主任工作年限	社团等指导教师年限	其他管理工作年限												
	教育工作获奖情况：			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4

教育系统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推荐人选公示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现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现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任教学科	中职数学
近五年任教班级及学科	工作单位	起止时间		任教班级及学科		
		2024.09-2025.06		2023 级机械班数学		
		2023.09-2024.06				
		2022.09-2023.06				
		2021.09-2022.06				
		2020.09-2021.06				
主要教育教学获奖(含综合性、单项表彰)	名称		级别(表彰单位)		时间	
公开课(讲座)	课(讲座)题		级别		时间	
论文发表、获奖(含课题)	题目		刊物名称或获奖级别、奖次, 课题须注明主持或参与		时间	
教育管理	实际班主任工作年限		其他教育管理折算或年限		合计年限	
备注	本公示表可正反面打印, 须在学校显著位置和校园网上公示。表内内容须和最终上报校(园)评审工作组职称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附件 4-5.1 连云港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师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量化评分参考表

申报人：_____ 申报学科：_____ 材料编号：_____

项目	分值	量化细则	得分
必备条件	10	教师资格、任职资格、聘任年限、学历、公共课、继续教育、民主测评、年度考核、班主任年限、教科研均达规定要求。现职以来，平均周课时达标，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 5 年至少 2 次优秀。专业课教师资格证书和专业实践均达规定要求（必须有行业企业的有效证明书）。以上缺项不评审	
民主测评	5	同意率 95%得 5 分，90%得 4 分，85%得 3 分，80%得 2 分，75%得 1 分。	
综合加分	20	1.近五年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 1 分，累加至 4 分。硕士学位加 1 分，专业对口加 2 分。	
		2.教学一线 13 年以上（乡村教师 10 年以上），每超一年加 0.5 分，累加至 4 分。	
		3.2.0 培训合格证书加 1 分；现职以来本专业培训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优秀学员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同项目取高不累计，累加不超 3 分。	
		4.取得职业（执业）资格证书两个以上的或者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1 分。	
		5.在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 2 年以上，加 2 分。个人发明专利、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为企业创造价值的经鉴定后每项加 1 分，累加至 5 分。	
		6.获省、市、县区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分别加 5、4、2 分，累加至 5 分；以上级别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组织的单项表彰对应减半加分，累加至 2 分。限报 3 项。	
		7.市教学研究基地、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职教教研中心组组长（省组员），加 2 分。	
教育工作	25	1.任现职后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每超过规定年限 1 年加 0.5 分，累加至 10 分。 定向评价人员累加不超大项得分。	
		2.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省、市、县区优秀指导教师（奖），分别加 3、2、1 分。文明风采竞赛对应减半加分。所带班集体（社团）获省、市、县区表彰的，分别加 2、1.5、1 分。（限报 5 项、同一比赛内容取高不累计）	
		3.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获一、二、三等奖，国家级分别加 5、4、3 分，省级分别加 4、3、2 分，市级分别加 3、2、1 分。（限报 1 项，取高不累计）	
		4.获省、市、县区级教育管理工作（班主任等）表彰，分别加 4、3、1 分。（限报 3 项，同称号不分年度取高计分，累加至 4 分）	
		5.获市“333 工程”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分别加 4、3、2 分。（同称号不分年度取高计分。）	
教学工作	30	1.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分别加 6、5、4 分，市级分别加 5、4、3 分。（限报 1 项，排名前 5，取高不累加）	
		2.技能大赛（含指导学生）、教学大赛获一、二、三等奖，国赛分别加 9、8、7 分，省级分别加 6、5、4 分，市级分别加 5、4、3 分。（同一比赛内容同一年度取高不累加、同一比赛内容不同年度参赛获奖取最高分最多累加两次，赛课类同类别取高不累加）	
		3.创新、创业大赛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 5、4、3 分，市级分别加 4、3、2 分，县区级分别加 3、2、1 分。（同一比赛内容同一年度取高不累加、同一比赛内容不同年度参赛获奖取最高分最多累加两次，赛课类同类别取高不累加）	
		4.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微课、教学设计、教案、课件等教学案例获奖，省级分别加 3、2、1 分，市级分别加 2、1、0.5 分。（同一比赛内容同一年度取高不累加、同一比赛内容不同年度参赛获奖取最高分最多累加两次，赛课类同类别取高不累加，限 5 分）	
		5.获省、市、县区级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能手、首席教师等）分别加 5、3、2 分。获市“333 工程”教师系列各层次分别加 4、3、2 分。（同称号取高分，累加至 5 分。）	
		6.获省、市、县区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分别计 4、3、2 分（限报 2 项，累加至 4 分）	
		7.执教（举办）省、市、县区、校级公开课（讲座）分别加 3、2、1、0.5 分。累加至 5 分。（限报 3 项）（教研人员基层学校示范课、讲座不计分）	
	30	8.学校教学实绩排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 30、27、24 分。 定向评价人员上浮一档加分，不超大项得分。	
	10	9.教学视频评价，优秀加 10 分，良好加 8 分，合格加 6 分。	
	科研工作	20	1.获省、市、县区级科研类表彰（含成果奖）分别加 3、2、1 分。取高，不累计加分。
2.综合对申报人论文（含视同条件中规定内容）经鉴定后赋分，最高 10 分。主持省、市、县区、校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鉴定，分别加 5、3、2、1 分，参与者分别加 2、1.5、1、0.5 分。重点课题另加 0.5 分，累加至 5 分。			
3.教案或教科研训人员听课记录鉴定，优秀 2 分，良好 1 分。			
合计	150		

备注：1.表彰、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实绩均须是任现职以来取得。2.所有表彰、获奖等加分项目，除说明外，国家级奖项计分同省级，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累计加分，直至该大项满分。“新 333 工程”港城名师对应“333 工程”第一层次加分。3.最终分值确定，以评审会为准。

附件 4-6

民主测评及教学实绩排序统计表

申报人			申报材料及此表 公示的时间地点							
结果统计	单位教职工数	参加测评 人数	同意数	反对数	弃权数	同意率				
工作人员 签字	唱票人			计票人			监票人			
教学实绩 排序	序号	姓名	等级	序号	姓名	等级	序号	姓名	等级	
学校职评 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职评 工作领导 小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7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教学实绩考核与评价要点参考表

申报人_____申报学科_____申报职称_____评价结果：_____

项 目	评 价 内 容		分 值	得 分	审 核 人
师德师风	学校根据有关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内容与要求，结合校情自定。				
教育工作	达标内容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要求及省市年度职称文件			
	加分内容	学校自定（主要包括育人实绩、组织管理能力等情况（班主任、任课教师、社团队辅导员、中层以上管理者））			
教学工作	达标内容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要求及省市年度职称文件			
	加分内容	学校自定（主要包括教育理念、学科素养、教学能力、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等日常教学工作情况）			
科研工作	达标内容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要求及省市年度职称文件			
	加分内容	学校自定（主要包括研究能力、教学成果、科研成果、校本课程、青蓝工程、热点问题实践研究、学科育人真实案例等）			
学校其它工作	内容自定（服从工作安排、教学工作量、毕业班教学、多元评价、示范辐射、奖励等）				
合计					

说明：1.此表中评价内容及分值由各校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自行细化；2.评价结果以等第形式呈现（优秀、良好、合格）；3.此表可双面设计。

学校总审核人：_____（学校盖章）日期：_____

县区审核人：_____（县区盖章）日期：_____

附件 4-8

教育管理工作年限统计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现职务名称 及取得时间		现职务名称 及聘任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教育管理 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年限		折算班主任工作年限	
合计					
备注:	起止时间具体到月;“教育管理工作内容”填写班主任、网管员、兴趣小组辅导老师、年级组长(正)、中层干部、校级领导等。				

部门证明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附件 4-9

教学工作经历一览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现职务名称 及取得时间		现职务名称 及聘任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工 作 单 位		起止时间 (近五年按学年度填写)		任教班级及学科	
		2024.09-2025.06		2023 级机械班数学	
		2023.09-2024.06			
		2022.09-2023.06			
		2021.09-2022.06			
		2020.09-2021.06			

部门证明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附件 4-10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现职务名称及取得时间	现职务名称及聘任时间	
时间 (年度)	考核结果	工 作 岗 位
备 注		

部门证明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 (盖章):

附件 4-11

(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乡村学校任教证明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现职务名称及 取得时间		现职务名称及 聘任时间			
任教学校名称	起止时间	年限	任教学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申报学校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县区教育局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附件 4-12

连云港市中等专业学校乡村教师 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

本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将对定向评价乡村教师和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职称开展分类评审，将在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的职称证书上作标记。本人理解相关政策并自愿选择如下：

选项一：本人是符合中等专业学校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的教师，理解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关于“定向岗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政策。自己要求按照苏人社职〔2025〕7号文件及省市年度职称文件申报评审，需要按照上述文件标准严格执行，并且不享受本年度职称文件关于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评审政策。

选项二：本人是符合中等专业学校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的教师，理解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关于“定向岗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政策。自己要求享受省市年度职称文件关于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评审政策。评审通过后，自愿执行“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学校聘任；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的规定。

说明：乡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均设置为定向岗位。申报人与学校均确认，本承诺书选项与**系统申报**、报送花名册选项一致。

学校审核人签字（盖章）：

承诺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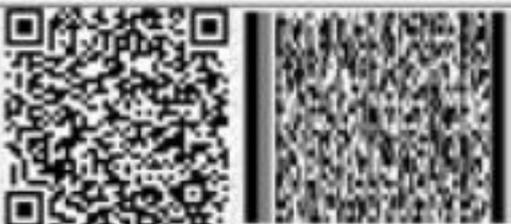
2025年 月 日

请承诺人在对应的框内打“√”，承诺人签名，并在承诺人签名下方手写“我志愿选择选项一”或“我志愿选择选项二”。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其中申报材料一份，县区教育局、所在学校、本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4-1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本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入学时间	1998年9月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院校所在地	北京市
专业名称	商品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 2120 0106 9999 99		毕业结论	毕业
二 维 验 证 码			在线验证码	0908 8869 3519
			制表日期	2008年11月21日
			验证期至	2008年12月21日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由教育部指定的唯一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提供在线验证服务。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利用专业扫描工具或具有条码识别功能的手机,扫描备案表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3、备案表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4、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5、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6、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